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兴”)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923,300股(均为 IPO 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兴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03,300 股,减持比例 0.87%。

● 本次减持不属于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923,300	1.26%	IPO前取得;1,923,300股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998,413	2.57%	IPO前取得;7,998,4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23,300	1.26%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志兴的控股股东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998,413	2.57%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子公司
合计	11,921,713	3.83%	

同时,孙志勇、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故与孙志勇、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减持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03,300	0.87%	2023/1/10-2023/1/11	大宗交易	27.58	74,557,014	已完成	1,220,000	0.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间隔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志邦家居
股票代码:6038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2幢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许帮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孙志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综合楼3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除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比例
孙志勇	45.50%
许帮顺	20.86%
安徽志兴	2.57%
安徽志兴	0.39%

本报告书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td>指 <td>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td>	指 <td>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td>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d>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td>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td>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td>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td>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15号) <td>指 <td>《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td> </td>	指 <td>《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td>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td>指 <td>人民币元</td> </td>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td>指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志邦家居股份累计达到5%</td> </td>	指 <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志邦家居股份累计达到5%</td>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志邦家居股份累计达到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帮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2幢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7465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2幢3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责任人相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许帮顺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安徽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致行动人1	一致行动人2
姓名	许帮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211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连水路1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3:

企业名称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综合楼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847465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2号综合楼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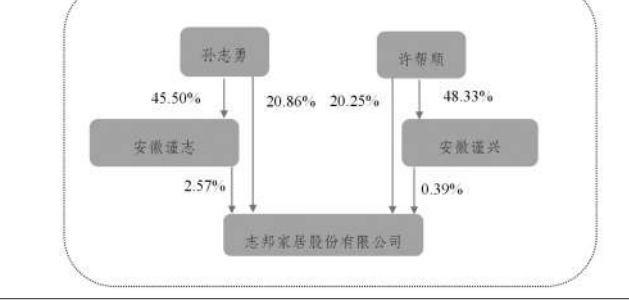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1除了持有志邦家居(603801)63,15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25%,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一致行动人2除了持有志邦家居(603801)165,045,1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6%,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一致行动人3除了持有志邦家居(603801)7,998,4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7%,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因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7月27日赎回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共3,120,000股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存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许帮顺、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6,77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志勇、许帮顺、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7,41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累计减持9,052,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2日、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5月12日、2023年1月10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0年9月12日-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48,954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8日-2022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3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3,300	0.87%
合计			9,052,254	5.58%

备注:2020年9月12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223,333,360计算所得,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223,333,360和总股本312,482,358计算所得,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312,308,758计算所得,2022年7月27日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311,847,895计算所得;2023年1月10日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311,819,895计算所得,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84,211	3.55%	1,220,000	0.39%
2	许帮顺	32,220,000	20.14%	63,151,200	20.25%
3	孙志勇	33,186,315	20.74%	65,045,177	20.86%
4	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84,211	3.55%	7,998,413	2.57%
	合计	76,774,737	47.98%	137,414,790	44.0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即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志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日期:2023年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壹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18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壹育先生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14号),担保金额1.5亿元。
2.近日,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20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15号),担保金额2亿元。
3.近日,曜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鹏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21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16号),担保金额1亿元。
4.近日,惠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23号),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深银横综字第0017号),担保金额1亿元。
5.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借字第0010号),借款合同3,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壹育先生、全资子公司惠州豪鹏、博科能源、曜鹏科技、广东豪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为上述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圳中银保字第0010A/B/C/D/E号),保证金额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披露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79488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0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壹育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厦大厦68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许可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特别管理范围,涉及国际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股东信息:潘壹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1.66%股份,通过其个人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8%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豪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豪安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0%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控制公司28.24%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为潘壹育先生,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86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1
成立日期:2012年3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壹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4,013.71
负债总额	100,936.81	144,893.04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19,694.45	27,850.26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12,869.15
净资产	58,670.98	59,120.67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06.86	89,351.04
利润总额	6,102.43	6,535.53
净利润	5,625.29	5,802.07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94.74	109,589.65
负债总额	54,677.48	76,970.32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10,000.00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998.84	69,970.15
净资产	26,817.27	32,619.33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06.86	89,351.04
利润总额	6,102.43	6,535.53
净利润	5,625.29	5,802.07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90.59	75,533.40
负债总额	31,576.22	46,071.23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1,633.57	6,778.00
流动负债总额	45,077.13	37,596.80
净资产	28,114.37	29,462.17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423.01	52,100.87
利润总额	10,321.86	1,656.20
净利润	9,177.10	1,666.70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145.20	543,207.71
负债总额	242,837.72	319,115.63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49,862.93	89,001.33
流动负债总额	185,187.94	232,869.99
净资产	115,307.48	224,092.07

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1
成立日期:2012年3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壹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曜鹏科技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4,013.71
负债总额	100,936.81	144,893.04
其中:银行授信总额	19,694.45	27,850.26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12,869.15
净资产	58,670.98	59,120.67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